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6年9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公司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公司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本次增资将在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鑫所”）股权内部转让完成后进行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国鑫所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与其

他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。本次拟增资金额为 8,750 万元，其中公司增资 7,437.5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